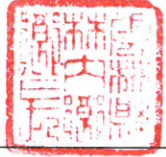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填送

編 號	第 1 號	類 別	清潔隊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09 年度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」乙案，團體獎勵金共計新台幣：30 萬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5 月 7 日雲環廢字第 1101013382 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，納入本鄉 110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提案表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填送

編 號	第 2 號	類 別	清潔隊	
提案單位	雲林縣林內鄉公所		附署人	
案 由	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所辦理「110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掩埋場改善計畫」乙案，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11 萬 9,700 元整，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。			
理 由	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3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03605883 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述函文影本)。 二、補助項目：消防器材設備、6T 平底水塔 (ST)。 三、本案執行經費為新台幣 (下同) 11 萬 9,700 元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金額 10 萬 2,340 元整 (核列經費 11 萬 9,000 元整 x 86%)，本所自籌款金額 1 萬 7,360 元整。			
辦 法	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，納入本鄉 110 年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總預算項下轉正。			
審查意見				
大會議決	照原案通過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填送

[illegible]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填送

類 別	建設	編號	第 2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許林玉琴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拓寬林南村光明橋，以維護交通順暢，及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「光明橋」位於林中、林南二村交界，臨近學校、宗教聖地、龍過脈登山步道。因路面狹窄，以致學童上下學接送、宮廟進香大型車輛會車、暨登山遊客車輛進出相當不便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派員勘查，向上級單位爭取經費，早日拓寬林南村光明橋，以維護交通順暢，及人車通行安全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

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填送

類 別	民政	編號	第 3 號	提案人	職別或身份	代表	姓名	史千桂
案 由	建請林內鄉公所早日修繕公墓園區步道，並移除黑板樹，改種植黃花風鈴木或黃金阿勃勒，以維護園區景觀及掃墓民眾行走安全。							
理 由	一、本鄉公墓園區步道，因週邊黑板樹淺根及生長快速，而破壞人行道路面，導致步道崎嶇不平，民眾行經該處，被絆倒受傷等事故頻傳。 二、建請林內鄉公所修繕公墓園區步道，以維護民眾行走安全，並移除黑板樹，改種植黃花風鈴木或黃金阿勃勒，該樹種比較深根，且會隨著四季變化而更換風貌，讓前來掃墓民眾，除了對祖先表達慎終追遠之思以外，更能欣賞園區內美麗的庭園樹。							
辦 法	請鄉公所盡速辦理							
提案 連署人	職 別	姓 名	蓋 章					
	代 表	全體代表						
	代 表							
	代 表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	
議 決	照原案通過							
	一、提案填畢後之手續：1.代表須另代表二人連署 2.代表主席交議者無須連署 3.鄉長無須連署 4.以上之提案均應於每次會議十天前送本會議事組彙編。 二、前條第一項送到日期遲延者，改為臨時動議，為事務完整計仍請填送本表經附議人代表三人簽章始為合法，但鄉長應以書面油印提出之。 三、人民請願案件，仍應於每次會議前填送本會議事組，無須連署，否則改在下次會討論。							